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
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之
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一月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金信诺	指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金信诺股票
激励对象	指	依据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解锁	指	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995号）核准，公司向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35,982,008股新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于2016年10月31日上市。中信建投作为金信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金信诺所提供资料及其依法规定公开披露的信息，对本次金信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详情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2年11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将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1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肖东华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等议案。

3、201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关于肖东华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13年5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为58名，其中石志宽、陈道仁2人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离职，袁长雷自愿放弃所获授份额，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取消石志宽

等 3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共 45,000 股，公司本次授予对象从 58 人调整为 55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从 260 万份调整为 255.5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份额从 239 万股调整为 234.5 万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 2013 年 5 月 24 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5、2013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0,345,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93742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7874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其中，公司首次授予的 234.5 万股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3,492,583 股。

6、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授予 8 名激励对象 21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权日为 2013 年 12 月 12 日，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9.34 元。

7、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因公司 2013 年业绩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回购并注销 63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共计 111.08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更正公告》，更正为因公司 2013 年业绩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回购并注销 63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共计 1,110,769 股限制性股票。

8、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叶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同意将激励对象叶芳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1,277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9、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4 年年末总股本 163,412,9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 5 月 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 5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5 月 15 日。分红后股权激励限售股增至 6,401,342 股。

10、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根据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4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85,916 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2.8569%，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30%（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为准，实际其上市流通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解锁工作的日期为准）。

11、2015 年 12 月 0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8553%。（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为准，实际其上市流通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解锁工作的日期为准）。

12、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并

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董事会同意将激励对象李辉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895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13、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3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33,0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03%，占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总股本的 0.8404%。（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为准，实际其上市流通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解锁工作的日期为准）。

14、2017 年 01 月 0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吴江平先生因未满足公司绩效考核条件，同意将激励对象吴江平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5,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626 元/ 股。

15、2017 年 01 月 0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937%。（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为准，实际其上市流通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解锁工作的日期为准）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的情况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已届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解锁。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为 40%。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成就说明

一	金信诺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金信诺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1）以 2012 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5%、30%和 50%； （2）以 2012 年营业收入为固定基数，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	公司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27,855,039.73 元，相比于 201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402.63%；公

	长率分别不低于 15%、30%和 50%； 以上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司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1,532,239,254.96 元，相比于 201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44.70%。综上所述，公司 2015 年度业绩达到了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
四	在禁售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5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38,536,607.4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27,855,039.73 元，均高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013 年 12 月 12 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39,835,014.14 元和 35,463,838.68 元。综上所述，满足解锁条件。
五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2015 年度，本次被考核的 8 名激励对象中，除吴江平先生 1 人在 2015 考核年度因个人工作绩效考核结果为 E 级而不能解锁外，其余 7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及流通安排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937%。

解锁激励对象、可解锁数量及上市流通数量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职务	现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股）
伍婧娉	董事、董事会秘书	70,000	70,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6 人）		105,000	105,000
合计（7 人）		175,000	175,000

注：1、表中“现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的数量；

四、核查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认为：本次金信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已经满足可解锁条件，对应的激励对象、解锁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04 日